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钊竞磋（货物）2025-004

采购项目名称：贵德县文化馆建设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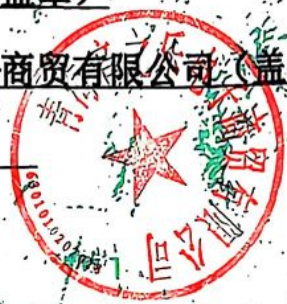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编号：QHDZ-2025-004

合同金额（人民币）：柒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贵德县文化馆（盖章）

供应商（乙方）：青海音之乐电子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2月14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贵德县文化馆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音之乐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2 月 14 日“贵德县文化馆建设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青海鼎钊竞磋（货物）2025-004）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鼎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凭证。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双 10 寸线阵列主扩扬声器	QS10	12	只	7950	95400	
2	线阵列主扩全频音箱航空箱	配套定制	6	个	1800	10800	
3	单 18 寸有源线阵列次低扬声器	QSUB	6	只	13500	81000	
4	线阵列主扩低频音箱航空箱	配套定制	6	个	1800	10800	
5	舞台返听扬声器	M12	4	只	3280	13120	
6	返听全频音箱航空箱	配套定制	2	个	1600	3200	



7	96K 数字音频处理器	LM848RT	1	台	6400	6400	
8	两通道开关电源功率放大器	PH1000	2	台	4550	9100	
9	电源信号分配器	TC8	2	台	3500	7000	
10	线阵列吊架	QS-FLY	2	套	1600	3200	
11	左右主扩声有源线阵列音箱	M-FXA	16	只	11300	180800	
12	全频航空箱	配套定制	4	只	1800	7200	
13	有源超低音音箱	B 15A	8	只	9910	79280	
14	超低航空箱	配套定制	4	只	2300	9200	
15	有源舞台返送音箱	SMX 12A	4	只	10700	42800	
16	返送航空箱	配套定制	2	只	2200	4400	
17	全频吊架	M-F3A BF	2	副	2500	5000	
18	数字调音台	M32 LIVE	2	台	25200	50400	
19	真分集一拖二无线手持式话筒	ACT-622/ACT-688	4	套	13600	54400	
20	双通道数字无线头戴领夹话筒	ACT-686/MU-56HN/MU-56L	4	套	14500	58000	
21	信号放大天线分配器	AD-800	2	台	3760	7520	
22	宽频无源定向 UHF 天线	AT-800	4	只	3350	13400	
23	长杆桌面鹅颈会议话筒	MB-662	2	只	2810	5620	
24	周边设备航空箱	配套定制	2	个	1600	3200	
25	调音台航空箱	配套定制	2	个	2800	5600	
26	无线话筒航空箱	配套定制	2	个	1000	2000	
27	话筒架	NB-300	6	个	280	1680	
28	线材航空箱	配套定制	1	个	1260	1260	
29	配套线材及附件	配套定制	1	项	4020	4020	
大写：柒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					小写：775800.0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75800.00（大写）柒拾柒万伍仟捌佰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贰佰柒拾肆元（¥：23274.00）；待免费质保期壹（年）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无息退还。

合同签订后，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775800.00）。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一、其他约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贵德县文化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青海音之乐电子
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巷支行

账号：400078588502015

联系电话：18609786088

签约时间：2025年3月4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鼎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开户行：浦东发展银行西宁城东支行
帐号：35030078801500000377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3月5日